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傅建瑋
被　　告　邱錦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29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8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0,417元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美國所有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險，而被告於民國106 年9月27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 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街與新東街136 巷口，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，而碰撞由訴外人吳慧如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，原告理賠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20元（含工資6,000 元、烤漆8,000 元、零件8,820 元）

，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882 元，而被告與訴外人吳慧如就本件車禍過失比例為7 成、3 成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,417元（計算式：〈6,000＋8,000 ＋882 〉x 0.7 ≒10,417〈小數點後4 捨5 入，下同〉）等語，並減縮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4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天我駕駛上開車輛從新東街136 巷駛出，我左手邊有2 、3 輛車子已經停下來，我自巷道駛出經過槽化線快轉正時，看見吳慧如駕駛系爭車輛速度很快，時速有60、70公里以上，因對向有來車而切進車道內撞我，我認為我左方已有車輛停下來等我，吳慧如如果沒有跨越雙黃線，不可切進車道內，我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，惟未提出答辯聲明。

三、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：

㈠不爭執事項

1.被告於106 年9 月27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屬支線道之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街○○○ 巷巷口，欲右轉屬幹線道之新東街，適有吳慧如駕駛系爭車輛，沿新東街由西向東方向直行，雙方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（本院卷第44至53頁）。

2.系爭車輛為96年4 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有向原告投保車體險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6,000 元、零件8,820 元、烤漆8,000 元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882 元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

㈡爭執事項

1.被告與吳慧如就上開車禍事故有無過失？過失比例為何？

2.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417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爭點一：

1.按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再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分別定有明文。則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新東街與新東街136巷交岔路口並未設有行車號誌，而新東街確實有劃設雙黃實線，從而依不爭執事項1.所示，吳慧如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自負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且不得違規跨越雙黃實線之義務，而被告駕車欲自屬支線道之巷口駛出，即應先行禮讓幹道車輛先行。

2.然依卷存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被告自新東街136巷駛出後，尚未完全駛入新東街，仍處於轉彎狀況，且被告亦自承：我與系爭車輛碰撞後，就沒有移動過等語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；又吳慧如於警詢證稱：我駕駛系爭車輛沿新東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我撞到才知道，沒辦法採取任何反應措施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而被告亦自承：系爭車輛係碰撞到我駕駛之車輛左前方大燈處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另依卷附之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系爭車輛主要碰撞位置乃右後車體，且呈現由前向後之擦撞痕跡，足認被告係於自新東街136巷轉出過程中，與直行新東街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無疑，是被告確有未禮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，而吳慧如則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無疑。又原告既主張依現場照片，新東街136巷巷口左側有臨停1輛大貨車，故吳慧如駕駛系爭車輛要繞行該車輛經過新東街136巷口等情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且依

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被告駕駛車輛停放位置，與現場劃設之雙黃實線距離少於一般車輛之車寬，足認吳慧如駕駛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時，確實有違規跨越雙黃實線行駛，故其亦具有跨越雙黃實線行駛之過失。從而本院斟酌上開車禍發生之狀況、吳慧如與被告之過失情形等因素後，認吳慧如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分別為肇事次因及肇事主因，過失比例則以4成、6成為當。

3.被告雖抗辯如上，然卷附之現場照片既未攝得被告所主張之2、3輛停等之車輛，且被告亦自承：系爭車輛碰撞我的車後，吳慧如將車輛停放在前方，因對向沒有來車，故該等停等之車輛就繞行駛離等語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從而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係吳慧如跨越前車行駛於對向車道，見對向車道有來車，再切回順行車道而碰撞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等情，礙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。

㈡爭點二：

1.依不爭執事項2.所示，系爭車輛經維修後，確實支出工資6,000元、烤漆8,000元，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之882元，合計14,882元，再加計被告之過失比例6成後，原告得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8,929元（計算式：14882 × 0.6 ≒ 8929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於8,92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.又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08年4月25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，於本件小額訴訟程序，本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分擔，爰命由被告負擔8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